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29日(「該公告」)及2021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新股份；(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馬興富先生(「認購人」，一位個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26.4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股份的總面值為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本的機會。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3.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7.7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為約23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建立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衛星智能製造中心第一階段。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

本公司謹此補充2022年報的資料以及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約237.4百萬港元已獲本公司悉數用於建立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衛星智能製造中心的第一階段，與該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完全一致。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並無延遲動用。

下文載列自2021年11月認購事項完成後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

於該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1月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的概約 年度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的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的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的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止的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位於先進製造業 中心的衛星智能製造 中心的第一階段	237.40	174.25	63.15	11.33	51.82	51.82	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